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74,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256.86万元建设新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众辰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众辰科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61.3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46.0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3,386.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9,268.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68.55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76,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3月，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2025年3月，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395.20	22,000.00
	36620180808881255	25.35	4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注1）	09091301040061212	626.30	-
	09091301040061352	3.37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9.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433.8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注2）	437785115511	337.3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358.27	-
	8110201012401888422	578.17	-
	8110201081966603275	0.59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0.87	-
合　计		2,768.55	76,500.00

注1：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注2：根据该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6,746.01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2,3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完成此笔补流22,30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经2025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3月5日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256.86万元投资建设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2025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计划，超募资金转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0,020,000.00元，利息收入2,994.17元，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8,030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1,582.96元，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共7,414.42元，合计30,008,997.38元，剩余13,996.79元存在公司证券账户中。

2、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累计金额为2,588.58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变更"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有部分厂房完成装修并已购置设备和招聘人员进行生产，但仍有部分厂房尚未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等工作，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开展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9月。

2、"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原因

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影响，公司营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已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战略对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度进行评估与调研；此外，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发展对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提出不同的定制化和个性化诉求，公司需统筹考虑、谨慎实施信息化的升级建设。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8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将"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至2028年9月和2028年8月。"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的购置/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市场营销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文）的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9.9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2,627.86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561.3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46.0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为3,386.7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9,268.5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768.55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76,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8月，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和保荐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安徽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保荐人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3月，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年12月，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2个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2025年3月，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专户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395.20	22,000.00
	36620180808881255	25.35	4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泖港支行（注1）	09091301040061212	626.30	-
	09091301040061352	3.37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9.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433.8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玉树路支行（注2）	437785115511	337.3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358.27	-
	8110201012401888422	578.17	-
	8110201081966603275	0.59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0.87	-
合计		2,768.55	76,500.0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年9月	2028年9月
2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5年8月	2028年8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延期原因

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产线试运营等，并预计于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同意公司增加对该项目厂区公共配套设施等的工程投资，并提升厂房的建设装修标准以满足更高要求的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有部分厂房完成装修并已购置设备和招聘人员进行生产，但仍有部分厂房尚未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等工作，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开展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9月。

2、"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原因

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影响，公司营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已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战略对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度进行评估与调研；此外，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发展对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提出不同的定制化和个性化诉求，公司需统筹考虑、谨慎实施信息化的升级建设。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8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将"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至2028年9月和2028年8月。"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的购置/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市场营销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叶新公路376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8日

至2025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5	众辰科技	2025/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信函上或电子邮件主题栏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